

山东理工职业学院教务处

教函〔2023〕39号

关于加强和规范 ze 研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教学单位、各教研室：

教研活动是学院加强内涵建设，促进教学改革的重要环节，是教师探索教育教学工作规律，交流教学经验，增强教学效果，提升教学能力的重要途径。为规范和加强我院教研活动，强化对全院 ze 研活动的管理，促进 ze 研活动的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特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 ze 研活动的认识

各部门、单位和全体教师要提高对 ze 研活动重要性的认识，努力提高 ze 研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以解决实际教学过程中的问题为导向，聚焦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聚焦课堂教学，明确 ze 研目标与任务，针对性开展 ze 研活动。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出发点，以提升课堂教学水平和效果为着眼点，既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又注重概括凝练并探索规律。

二、明确 ze 研活动的内容

要将日常布置工作、一般工作总结等事务性会议与 ze 研活动区分开来。ze 研活动要以推进教学改革，提升教学能力，促进专

业与课程建设，培育优秀教学成果，培养青年教师为重点，主要围绕以下方面开展：

1. 组织学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贯彻落实学校各项教育教学规章制度。坚持立德树人，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牢固树立质量意识，提升教学水平。

2. 围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和基地建设等开展教学研讨，加强专业建设与改革，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3. 围绕师资队伍建设，开展传、帮、带活动，组织集体备课、公开课、示范课、说课、技能培训等活动，提高教师教学基本功。

4. 围绕教学研究和改革，努力推动教学能力提升活动的开展，研究课堂教学环节和教学方法方式，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的研讨，努力促进有效教学，提高教学质量。

5. 综合各种教学评价结果，组织专题研究，剖析存在问题和原因，寻找改进对策，共性问题统一整改，个性问题分类解决，不断提升教学效果。

6. 其它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专业建设和师资培养的各类主题活动。

三、加强教研活动的管理

1. 各二级学院（部）是基层教研组织开展教研活动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本单位教研活动的组织与管理。要重视加强教研室基层教研组织建设，按照专业（群）、课程（群）进行教研室科学设置，所有专任教师编入相应教研室。

2. 每周三下午正常上班时间为学院规定的教研活动时间，每

次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以二级学院（部）、教研室为单位开展。除学校安排的重大活动外，各单位不得随意挤占教研活动时间。根据所上课程，所有教师（含兼课、代课教师）无特殊情况均要参加教研活动。如需请假，需经二级学院（部）院长（主任）同意。

3. 各二级学院（部）开学第一周进行教研活动计划设计和布置。要围绕学校本学期教学工作重点和本单位教学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教研活动计划（见附件1），经院（部）主任审核后于第一周结束前交教务处教学督导科备案。

4. 每次教研活动必须做好纸质记录和电子记录，在学期末将电子记录材料和教研活动总结上交教务处教学督导科保存留档。

5. 院（部）对本单位开展的教研活动进行统筹安排、指导、监督和检查，确保教研活动如期开展，取得实效。教师参加教研活动情况纳入系部教师年度业绩考核。

6. 教务处及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单位提交的教研活动计划，随机参加与检查各单位教研活动情况。

7. 各院（部）要留存每次教研活动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及时发现先进典型并进行经验宣传和推广示范，教务处汇总通报各院（部）教研活动开展情况，对优秀教研案例和经验在全院进行推广。

附件：山东理工职业学院教研活动计划表



附件：

山东理工职业学院教研活动计划表

学期	二级学院			
序号	时间	活动内容	活动地点	活动形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院（部） 审核意见	院（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